附件1.合同模板

**充电站项目合作合同**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乙方为甲方充电桩项目合作的中标供应商，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电动汽车充电站建设与充电服务运营等事宜达成合作共识，订立如下条款。

1. **合作模式**
2. 甲乙双方按充电服务费分成模式进行合作。
3. 乙方使用甲方（地址： ）停车场 个全天车位（具体车位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充电车位位置图》）用于进行充电站建设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和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运营，对外开放充电营业时间：全天 24 小时。
4. 本项目充电站的电力接入由甲方提供摆放箱式变压器的位置，并提供资料配合乙方向供电企业单独申请高压报装、增容及子表等所需设备的安装。
5. 乙方负责本项目充电站的整体投资建设。甲方负责协助处理充电专用车位占位问题。
6. **合同履行期限**
7. 本合同合作期限：2023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共 年 月。其中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电企业验收合格并送电日期止为充电站建设期，期间免收充电服务费分成费用。
8. 在同等条件下，甲乙双方均享有优先续约权。

**三、费用结算**

（一）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按以下费用标准进行结算：

1、电费：电费缴费账户为乙方所有（新报装、增容或增容且申请子表成功），充电站产生的电费由乙方与供电企业单独结算，乙方与供电企业产生争议的，由乙方与供电企业自行解决；乙方与充电站的使用者就充电服务费产生争议的，由乙方自行与充电站的使用者解决。乙方与甲方不产生电量电费或线损差价等电费结算。

2、充电服务费分成(注释：充电服务费为用户来充电时除基础电价及平台使用费外的服务费收益)：乙方将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运营收取充电服务费收益的 % 支付给甲方（含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除服务费分成外，甲方不再收取租金或其他形式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管理费、清洁费等）。充电桩的电力使用量以乙方充电云平台数据记录实际充电量为准。

3、目前政府对充电服务费最高限价 0.8 元/kWh。乙方充电服务费的定价在不违反国家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自主定价权，可根据市场环境自行调整充电服务费价格。

（二）结算方式、时间：

1、自充电站竣工验收投运之日起或免租建设期完结之日起，充电服务费开始结算（第一个月按照天数结算，次月开始按自然月结算）。

2、充电服务费：乙方每月 18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统计出上月充电桩电力使用量、充电服务费总额及充电服务费分成费用（按照遴选中标供应商报价方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在5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甲方收到款项后5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税务要求的管理服务费用专用发票（发票内容：服务费）给乙方。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延迟超过1个工作日后，每日需缴纳欠款0.5‰的违约滞纳金。超过1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若由于甲方所提供发票不符合税务要求，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重新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

4、甲方收款信息：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账号： |  |
| 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5、乙方开票信息：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账号： |  |
| 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在本合同约定充电服务运营时段内，甲方确保本合同约定的车位为乙方专用，协助乙方予以充电车辆于充电时间内免费停车。

2、甲方保证充电站所属房屋、场地以及停车位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处理。如甲方因产权纠纷导致乙方充电设施无法正常运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甲方配合乙方对充电站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备案及补贴申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等），补贴归乙方所有。

4、甲方保障充电站安装地点具备施工条件，在充电设施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施工，并协助乙方完成设备的装卸和提供存放场所。

5、甲方同意乙方在相关位置设立用于充电站指示、引导、说明的标示、标牌（包括但不限于充电站场名称标识牌、站场引导指示牌、充电 APP 使用说明指示牌、站场管理制度说明指示牌、充电专用车位指示牌等）。（非租赁区域也会安装必要的指示牌）

6、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随意更改设备外观、私拉、私接等更改内部构造以及元器件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买卖、抵押，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在合作期限内，甲方承认乙方为本合同标的项目的唯一充电设施投建运营服务的合作方。

8、出入管理：

（1）无人值守停车场情况下，甲方需配合乙方与停车场出入系统完成系统对接,涉及第三方配合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有）；

（2）有人值守停车场情况下，甲方需配合乙方以充电结算小票方式或 APP充电记录减免充电停车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完成充电站的设计和施工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项目各环节的施工进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配合乙方申请政府补贴，补贴归乙方所有。若政府补贴需要经甲方账户走账，则乙方须按照国家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付给甲方。

3、乙方有权在必要的情况下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在该场地增加设施加强车位管理的权利（如安装地锁、地坪漆、道闸、监控等）。

4、因充电站设施设备质量等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损害，由乙方负责处理赔偿；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充电站损坏，乙方有权要求责任者承担相关责任。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5、乙方负责充电设施的日常运维和技术升级。合同期内，乙方须通过维护确保充电设施至少达到正常使用效能的80%，否则须及时维修或更换充电设施，保障充电设施满足使用需求。

6、乙方享有在充电设施上发布宣传、推广信息的权利。

7、乙方可以依托充电站开展关于充电项目的现场促销活动。

8、乙方负责对自身运营车辆司机遵守国家法律、文明行为、规范充电，进行培训和管理。

（三）其他有关事项

1、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协调配合提供乙方所需的所有报装资料，如有延迟，建设工期相应顺延。

2、待供电企业出具供电方案后，乙方需在 10 日内出具《项目实施方案》和《施工设计图纸》由甲方确认，甲方需在 5 日内给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方案，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3、在充电站施工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项目竣工验收，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甲乙双方根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施工设计图纸》进行验收，签署验收报告，确认工程达标后申请供电企业验收，待供电企业验收通电后充电站正式投入使用。

**五、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一经双方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应自觉履行合同。如造成本合同约定的合作业务无法经营或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的，经书面通知纠正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视作违约。因违约造成

的损失，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给守约方，范围包括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为获得违约赔偿支出的一切费用；且由上述违约行为所带来的收益（如有）则全归守约方所有，违约方无任何异议。

（二）甲乙双方承担对对方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商业秘密包括（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产品计划、销售计划、奖励政策、客户资料、财务信息等以及非专利技术、图纸、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制作方法、资讯来源。非经对方书

面许可，甲乙双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若违反本条规定，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三）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六、合同变更、中止与解除**

（一）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阐明理由，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二）租赁期限内，停车场所在位置凡属政府实施城市建设、旧城改造等原因需要征用、拆迁上述物业，或因落实政府有关物业政策而需收回物业时，双方应无条件按有关政策执行，并终止对应停车场充电桩合作的执行，其余停车场充电桩合作按合同正常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三）充电站建设完成后合同十年期满后终止，充电站所有设备为甲方所有；如合同期内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则充电站所有设备为甲方所有。

（四）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应终止合同或变更相应条款。若相关行政机关有给予补偿的甲方应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五）若受国家政策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六）充电设施运营前，若甲方场地不满足施工条件，经各方面协调后仍然不满足施工条件，或高压报装申请未获得供电企业批准，或供电企业答复电力接入时间达 6 个月及以上，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合同终止，甲方协商退回乙方所缴纳的款项（如有）。充电设施运营期内，若乙方投入建设的设备设施不满足充电的要求或者其他任何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场地不能正常使用时间达3个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需在甲方通知中限定时间内拆除所有属于乙方的设备设施，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恢复场地为甲方交付时的状态，且乙方须赔偿甲方重置相应设备价值的赔偿金。

**七、合同争议**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二）合同未涉及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不可抗力条件**

（一）本合同定义不可抗力条件为战争、地震、严重的水灾、台风、火灾、雷灾以及其它双方同意的人力不可抗拒的超自然因素。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以致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将免除其不履约或因此延期履约的责任。

（三）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技术故障，进而影响服务的不能履行或履行延误，从而导致消费者理解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双方均不负责任。

（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合同履约或延期履约间隔，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九、其它**

（一）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生效后，如对于本合同条款作出修订，该新条款有优先于原条款的效力。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作期满、涉及款项结清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本合同一式贰份，中文打印，涂改无效，在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文到此结束）

**十、廉政监督**

为拓宽基层监督渠道，若对甲方合同环节出现运行不规范、不透明，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破坏营商环境等问题，乙方可以通过小程序“在线投诉”功能向纪工委反映，并通过“投诉查询”功能查看受理情况。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